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常大怀〔2015〕10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旨在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加各类科技学术创新活动，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

第二条　创新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来源于学院拨款、社会资助等。对于出资10万元以上的社会资助者可获得专项基金冠名权。

第三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面向全院，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凡有兴趣进行科技创新的在籍大学生均可申请。近两年在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中获奖的项目申报可优先考虑；所在系有配套经费、政策支持的项目申报可优先考虑。

第四条　创新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研究；支持大学生参与国际国内各类学术科技竞赛；表彰与奖励在国际国内各类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指导老师。

第五条　学院成立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分管学生、科研、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创新基金的管理、使用和研究项目的立项、资助额度、检查及验收等各项事宜。

第六条　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专家评审委员会和基金管理办公室。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管委会指定并聘请，负责对创新基金资助项目进行评审；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院团委（以下简称“基金办“），负责基金的管理及管委会的日常工作，管委会公章由团委代章。

第七条　申请项目于每年3月申报，申报当年6-7月进行中期审核，次年3月结题、验收。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申请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按全国大学生科技创新的项目分类办法分为：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制作发明类。

第九条　申请资助的项目应具有科学性、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第十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一般在每年3月份进行。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一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原有项目未完成者，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二条资助项目审批程序：

1.申请人填写“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申报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系团总支。

2.各系主任召集相关负责人组成评审小组，对申请项目具有的学术价值或研究价值进行论证并做出基本评价，确定出申请学院资金扶持的项目，由系团总支汇总上报基金办（院团委）。跨系的学生科研项目由第一申请者（负责人）所在系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基本评价。

3.基金办对申报项目提交的申请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形式性审查后，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所能预见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和学术价值及将来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资助项目及金额。

4.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批是终局性的，任何人无权擅自更改。基金办负责向全院公布资助项目。

第四章  经费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创新基金由基金办管理，由管委会决定使用。受资助项目设立专用帐本，分期拨款，由指导老师签字报销或由管委会指定的相关老师签字报销。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1.科研业务费：

（1）测试、计算、分析费；

（2）科研差旅费；（省外旅费一概不予报销，省内旅费按实际情况报销，住宿费按助教标准予以报销，无出差补助）。

（3）科研资料费(与项目无关的书籍、资料不予报销)。

2.实验、材料费：

（1）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的购置费；

（2）实验动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

（3）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

3.经批准购买的小型实验器材、工具购置费。

第十五条　下列开支不能报销：

1.招待费，包括礼品费和餐费；

2.订报刊费、电话费及购买电话卡费；

3.购买仪器、设备费。

第十六条　每个资助项目的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5000元（重点项目除外），受资助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不应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后首拨审批经费的50%，中期评估通过后再拨30%，待项目在结题验收合格后再拨20%。

第十八条　创新基金总额的70%用于立项资助，余下的30%用于对中期验收后管委会确立的重点资助项目的追加资助及部分参加各级科技创新竞赛活动中获奖项目的奖励。奖励由基金办拟定名单，交由管委会审批后给予；奖励金额超出创新基金部分，从次年创新基金中支出。

第十九条受助学生科研项目完成后，要向学院提供成果副本、制作样品及资助经费使用清单。

第二十条管委会若发现资助项目计划执行不力，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有权暂停或追回资助。已购器材和剩余经费应交回管委会。

第二十一条项目无故中止或验收不合格者，项目负责人须退还全部研究经费，已支出部分由受资助者所在系负责偿还。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资助项目确定后，管委会、项目申请人所在系、项目申请人应三方按照确定资助金额共同签订《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协议》，协议一式三份，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第二十三条　协议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应立即按计划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开展研究工作。研究实施中，涉及减少研究内容、更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报管委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在当年6月份向管委会提交研究工作报告，填写《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项目中期评审表》，报告中应明确说明是否按计划要求和进度完成科研任务、遇到的困难、是否可以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等内容。如项目负责人欲中断项目研究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管委会提出申请。经批准按中止研究处理的，须办理项目中止手续。未办理手续的按擅自中止研究处理，并进行相应的处罚。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申报项目。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并附上相关材料和技术成果实物，由管委会进行验收。对项目完成质量好的人员，其新项目申请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学生科研基金资助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和作者共享，其成果参加各类比赛获得的奖品及奖金归作者所有，学院根据资助项目所获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给予作者相应的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凡在创新基金支持下的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若以论文或专著形式在刊物上公开发表或在各级各类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时，必须在论文或专著上标明“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字样。

第六章　项目成果鉴定、转让

第二十八条　对于创新基金资助产生的科技成果，有义务按照管委会的要求参加国际国内各类相关科技创新竞赛、展示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对于资助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的鉴定，可由项目负责人所在系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相关费用由所在系承担；也可以向创新基金管委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管委会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相关费用由创新基金中支出。

第三十条　对于通过创新基金资助进行进行预研后申请得到其他科研资金支持的项目，从所获科研经费总额中提取10%作为创新基金的补充；对于创新基金资助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转让的，将转让费的40%作为科研奖励发给研制者，30%上交学院，30%作为创新基金的补充。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由管委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2015年12月17日